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張俊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張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范張俊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下午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前，基於毀損之犯意，持鐵鎚（未扣案）砸毀戴均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右前車窗玻璃，而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戴均宇。

二、案經戴均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有砸毀告訴人戴均宇所有之BKB-2113號自用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惟否認有砸毀右前車窗玻璃之犯行，辯稱：前擋風玻璃是我敲的，右側邊小玻璃沒什麼印象等語。惟查：本案被告所為毀損之犯行，已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述歷歷（見113年度偵字第27989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且有車輛遭砸毀之照片4張在卷可佐（見113年度偵字第27989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且參告訴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告訴人與被告係於案發時發生口角，被告遂拿出鐵鎚於告訴人面前砸毀告訴人所有之自小客車玻璃，告訴人亦已明確指出受損部位包括前擋風玻璃、右側邊玻璃，且有車損照片在卷可佐，既告訴人當場見證被告之行為，且於其車

01 輒遭砸毀後旋即報警處理，當無可能誤認被告所砸毀之玻璃
02 是否包括右側邊之小玻璃，被告縱空言泛稱並無印象有砸毀
03 該部分，亦僅是臨訟飾卸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
04 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核被告范張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雖有糾紛，竟
07 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反而以鐵鎚砸毀告訴人所有之自小客
08 車之玻璃，生損害於告訴人，且自始自終並未與告訴人進行
09 和解，告訴人之損害未受補償，犯後態度尚非甚佳；兼衡被
10 告之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服務業、經濟狀況勉持（見
11 警詢受詢問人資料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部分：

14 被告於本件犯行使用之鐵鎚，並未扣案，且參酌鐵鎚係一般
15 常見之工作用具，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
16 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7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韓宜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354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3 金。